吉安鄉火化場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**1.確定火化日期。**

2.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1.確定火化日期時間。

2.申請人身分證印章。

3.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**4.亡者設籍吉安鄉者請附除戶謄本。**

5.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**※骨骸火化需加附件：**

1.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
2.公墓（起掘）或**（遷出）許可證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**、**合法寺廟遷**

**出單**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※非本國人士火化需加附件：**

1.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事項契約

2.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書需經外交部相關經濟/文化辦事處驗証(**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)**。

申請期限：**火化前三日**。

火化規費：（各項收費標準依**亡者戶籍**為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本　鄉 | 外　鄉 |
| 屍　體 | 6000元 | 12000元 |
| 骨　骸 | 3000元 | 6000元 |
| 醫療廢棄物 | 30公斤以內7000元，超過30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300元。 |
| **※申請使用2呎4、2呎5(6號爐具棺木外圍寬度直徑不得超過75CM，棺木者，不分戶籍，一律加收1000元使用費。)**※1-5號爐具**2呎2以下(棺木外圍寬度66CM以下)** ※亡者屬往生當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收費。**當日提供慈雲山火化場火化之往生者使用，火化與研磨日期應為同日，次日後研磨或其他殯葬設施需申請研磨請至公所辦理。** |

**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使用本鄉設施火化大體，依下列標準補助使用規費：**

**（一）設籍本鄉慶豐村、吉安村、福興村、南華村及干城村者，補助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**

**（二）前款以外本鄉鄉民亡者補助一千元。**

**◎火化後，申請植葬服務時間 09:00-15:30**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08:00-17:30

慈雲山火化場電話：03-8522687

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**1.確定植葬日期。**

2.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1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3.除戶謄本正本。

4.火化許可證正本。

5.骨灰再處理證明正本。

6.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環保植葬切結書。

7.植葬生前同意書。

8.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9.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入者需加附件：

(1)公墓（起掘）或**（遷出）許可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。**

(2)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(3)注意事項 : 未火化公(私)墓起掘及骨骸罐需先辦理遺體火化，後續進行植葬**

申請期限：**植葬前七日。**

植葬使用規費：（各項收費標準依**亡者戶籍**為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本　鄉 | 外　鄉 |
| 植葬費 | 3000元 | 5000元 |
| 1.申請人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收費3,000元，**需附現況戶籍謄本**。2.本鄉所屬公墓遷葬及納骨遷出收費3,000元。3.非本鄉火化場火化者骨灰再處理費2,000元。**4.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後，免收相關使用費。** |

**植葬服務時間 08:00-16:00**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08:00-17:30

吉安鄉轄管公墓之墓基起掘申請須知

**本鄉管理公墓：1.慈雲山示範公墓**

**2.福興公墓（位於楓林步道下方）**

**3.永興公墓（永興村永吉五街及永興四街處）**

**4.北昌公墓（北安街與明仁三街處，三十米路後方）**

**5.太昌公墓（明仁三街與吉太街處，近山邊）**

申請程序：**1.確認起掘日期。**

2.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起掘申請書並繳起掘保證金。

3.起掘墓基並填平

**4.攜帶施工前中後相片、起掘保證金收據、存摺影本至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**

應備文件：1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除戶謄本正本。

3.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4.墓基全景、墓碑、墳墓全景照片各1張。

5.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※未列冊於本鄉管理之私人公墓需檢附墓基所在地土地謄本、地籍圖及空照圖。

申請期限：**起掘前七日。**

墓基起掘保證金：2000元

申請退還保證金：1.起掘時須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3張。

2.清除人造物（磚頭、磁磚、水泥…等）並以土壤回填覆平。

3.於起掘後7日內攜帶施工相片、存摺影本及起掘保證金收據至

 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08:00-17:30

吉安鄉轄管公墓之墓基修繕申請須知

本鄉管理公墓：1.慈雲山示範公墓

2.福興公墓（位於楓林步道下方）

3.永興公墓（永興村永吉五街及永興四街處，近知卡宣大道）

4.北昌公墓（北安街與明仁三街處，三十米路後方）

5.太昌公墓（明仁三街與吉太街處，近山邊）

申請程序：1.確認施工日期。

2.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修繕。

3.收到本所回覆同意修繕公文後使得進行施工。

應備文件：1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除戶謄本正本。

3.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4.施工前中後墓基全景、墓碑、墳墓全景照片各1張。

5.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申請期限：**修繕前七日。**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08:00-17:30

吉安鄉懷恩(納骨)堂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**1.確定入堂日期。**

2.至納骨堂選定堂位並申請開立申請單**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**。

3.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審核及繳費。

應備文件：1.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塔位申請表

**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**。

2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4.火化證明書正本。(非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入者需加附件)

5.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6.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**※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入者需應備此文件：**

1.公墓（起掘）或**（遷出）許可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。**

2.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期限：**1.申請單開立後五日內繳費**。

**2.兩個月內入堂**

納骨堂使用規費：（各項收費標準依**亡者戶籍**為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本　鄉 | 外　鄉 |
| 一　樓 | 小櫃18000元 | 大櫃35000元 | 小櫃54000元 | 大櫃105000元 |
| 二　樓 | 小櫃14000元 | 大櫃32000元 | 小櫃42000元 | 大櫃96000元 |
| **二樓東區** | **小櫃****20000元** | **大櫃****40000元** | **小櫃****60000元** | **大櫃****105000元** |
| ※暫放骨罈每罐每年3000元(每月500元)。※更位費：櫃位6000元。**(申請人僅一次更位次數)**。**※變更櫃位依現行收費繳納差額，如變更櫃位費用較原價位低者差價不退還****※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日起計五十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所** **申請延長使用。** |

※**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，欲申請亡者戶籍為外鄉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二等親屬，安置於本鄉納骨堂，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人現戶謄本，即依照外鄉收費標準（小櫃7折、大櫃9折）收費。**

**※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，且不得換櫃。**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**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至16:00**

吉安鄉懷恩(納骨)堂之神主牌位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**1.確定入堂日期。**

2.至納骨堂選定牌位並申請開立申請單**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**。

3.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審核及繳費。

應備文件：1.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位申請表

**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**。

2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以及現況戶籍謄本。

3.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4.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申請期限：**1.申請單開立後，請於進堂前七日檢具應備文件繳費**。

**2.請於60日內入堂**

納骨堂使用規費：（神主牌收費標準依**申請人戶籍**為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本　鄉(申請人) | 外　鄉(申請人) |
| 神主牌位 | 1期25年 | 2期50年 | 1期25年 | 2期50年 |
| 10000元 | 20000元 | 20000元 | 40000元 |
| ※神主牌使用期間按進堂之日起算，期滿對位置有優先選位權。※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，得應檢具應備文件申請。※更位費：選定核准後如欲更換位置，2000元。**※已繳費尚未入堂得申請退堂並全額退還入堂費，但入堂後申請出堂者，不**  **予退費。** |

**※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，其規格、材質、樣式不**

 **得自行任意變更。**

※**神主牌位年限屆滿前6個月，由本所通知繳費續用由申請人領回，經通知逾期3個月**

 **不處理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並逕至移往本所指定存放區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**

**※二次申請時如申請人已往生，由申請人之繼承人檢具申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由其繼承人繼承申請。**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**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至16:00**